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保
型净水剂、5 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 万吨/
年水滑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群众了解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项目生产的清洁先进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1.2 公众参与的原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规定，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以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听取各界的意见，做到公正、公开、客观地开展现场调查和意见征询。

1.3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由于拟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化工产业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规定，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免于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0 年 01 月 07 日-2020 年 01 月 13 日（5 个工作日）；我公司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http://www.lylgkfq.gov.cn/info/1233/12627.htm>

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0 年 1 月 7 日、9 日于沂蒙晚报进行了两次次报纸公示。

2020 年 01 月 07 日-2020 年 01 月 13 日，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莲花汪村、前莲花汪村、后坡村、前坡村、崔家莲花汪村进行了张贴公示，征求居民

意见。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1-1 公众参与工作内容的开展情况汇总表

公众参与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形式	备注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年01月07日 -2020年01月13日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http://www.lylgkfq.gov.cn/info/1233/12627.htm	未收到反馈意见
	2020年01月07日 -2020年01月13日	张贴公示：大莲花汪村、前莲花汪村、后坡村、前坡村、崔家莲花汪村	
	2020年1月7日	一次报纸公示：沂蒙晚报	
	2020年1月9日	二次报纸公示：沂蒙晚报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0年01月07日-2020年01月13日对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的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详见附件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包含了环境影响的主要内容，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0年01月07日-2020年01月13日；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府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的政府公开网站，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lylgkfq.gov.cn/info/1233/12627.htm>)，

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附图1。

2.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9 日在沂蒙晚报进行了公示，沂蒙晚报是大众报业集团和临沂日报集团共同主管主办的综合性生活类日报，全国统一刊号，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选取沂蒙晚报作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符合《办法》中的要求，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见附图 2。

2.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大莲花汪村、前莲花汪村、后坡村、前坡村、崔家莲花汪村内进行了公示，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2020 年 01 月 13 日在各村的宣传栏中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的照片详见附图 3。项目粘贴区域均位于项目的评价范围内，选取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2.3 查阅情况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5 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 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放置在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在公示的 5 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没有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示以外的公众参与形式。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虽然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但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加强

了废气治理措施的情况，在报告书编制内容中对废气治理措施增加了环保措施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高，符合环保要求，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并根据估算模型估算，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5、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了让更多的社会各界关心本项目建设的人士更详细的了解项目情况，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对《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5 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 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2。

本公示包含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的内容符合《办法》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主要采用了网络平台进行公示，2020 年 3 月 4 日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报批前公示，根据办法要求，本项目采用了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公示平台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图片详见附图 4。

报批前信息公示的网站链接为：
<http://www.lylgkfq.gov.cn/info/1233/12722.htm>

6、其他

我单位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进行了归档，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7、诚信承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5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5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3月3日



附图 1：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示意图

2020年1月7日 星期二 临沂 4°C ~ 0°C 雪转多云 详细 搜索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Linyi Ling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Area

首页 临港动态 政务公开 互动交流 图说临港 走进开发区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5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01-06 点击: [21]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5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5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附件)。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以与建设单位电话联系, 前往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临港临港化工产业园大莲花汪村东150m)查阅纸质报告书。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延理
联系电话: 18653909606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临港化工产业园大莲花汪村东150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 大莲花汪村、前莲花汪村、后莲花汪村、前莲花汪村、董家莲花汪村内的常住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评价范围内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 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也可直接送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临港化工产业园大莲花汪村东150m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延理
联系电话: 18653909606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539-7205507
传真: 0539-7205516
e-mail: 1119103692@qq.com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与黄河路交汇处金玉山大厦24层
邮编: 27600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注意事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已下载2次
附件【征求意见稿-豪星.doc】已下载1次

上一条: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2019年度) 下一条: 临沂钢铁投资集团不锈钢有限公司炼钢车间钢结构工程变更公示

【关闭】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市政府网站群技术支持 网站标识码: 3713920001 鲁ICP备14012049号-1

鲁公网安备 37132702371351号

附图 2：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示意图

<p>年01月14日10时 兰山区羲之路8-1号 拍卖 兰山农村商业银行 崔宝军在兰山支行 日为2008年5月17 日,金额8万元,由 担保。截止调查日 10万元及利息。 以上拍卖标的的自 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竞买者,请于拍卖前 来公司办理竞买登 记手续。 495555 山东铭泰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7日</p>	<p>拍卖时间:2020年01月14日10时 拍卖地址:临沂市兰山区羲之路8-1号 拍卖方式:网络拍卖 拍卖标的:山东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所有的借款人刘杰在兰山农商 行枣沟头支行办理贷款一笔,贷款起止日 为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07月20日止,贷 款期限1年,贷款金额4万元,由刘文发、刘 文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调查日 结欠贷款本金3.9271万元及利息。 展示时间及地点:以上拍卖标的的自公 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竞买手续: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前, 持有效证件和保证金来公司办理竞买登 记手续。 联系电话:15215495555 山东铭泰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7日</p>	<p>拍卖时间:2020年01月14日10时 拍卖地址:临沂市兰山区羲之路8-1号 拍卖方式:网络拍卖 拍卖标的:山东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所有的潘金亮在苗庄支行贷款一笔,贷款起 止日为2010年9月2日至2011年9月1日止,贷款 期限12个月,贷款金额50万元,由王蔚、李绍宾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调查日仍结欠贷款 本金49.990659万元,利息及诉讼费,李小军在苗 庄支行贷款一笔,贷款起止日为2010年9月29日 至2011年9月28日止,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金 额50万元,由潘金亮、李纪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截止调查日仍结欠贷款本金49.998477万 元,利息及诉讼费。 展示时间及地点:以上拍卖标的的自公告之 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竞买手续: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前,持有效证 件和保证金来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15215495555 山东铭泰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7日</p>	<p>借款人刘 至2011年4月 刘继学提供 19.956743万 元,现催请上 述义务人,并 述债权。以上 组织,但农商行 警,原债务企 业,会计师 该资产。 山东临沂 保全部,临沂 0539-8228929, 山东临沂 经营事业部,临 0539-8225106, 监督电话: 特别提示: 情况请到债权 山东</p>
<p>次公众参与 :王主任 11133 cfq@ly.shan- 的公众范围 众范围主要 个范围(园区 县)内的公众。 表的网络链 xian.gov.cn/ itm 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传真、 建设单位公司 方式,在规定 众意见表等 缺与建设项目 见和建议。 见的起止时间 开始日起10 区管理委员会 20年1月3日</p>	<p>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5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5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lylgkfq.gov.cn/info/1233/11284.htm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以与建设单位电话联系,前往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临沂临港化工产业园大莲花汪村东150m)查阅纸质报告书。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8769939999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沂临港化工产业园大莲花汪村东150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和环境保护目标为大莲花汪村、前莲花汪村、后坡村、前坡村,并莲花汪村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lylgkfq.gov.cn/info/1233/11284.ht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沂临港化工产业园大莲花汪村东150m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8769939999 环评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39-7205507 传真:0539-7205516 e-mail:1119103697@qq.com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与蒙河路交汇处金玉大厦24层 邮编:27600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注意事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p>	<p>声明 码:370521 年7月14日 汇处的环境 位4个,当 公司,开 0482174 金 0482175 金 0482176 金 0482177 金 声明作废,希 收据 公晓龙、周 印象小区之前 室,该房之前已 人严重违约出 同(原编号YS0 与韩洪利存在 与韩洪利存在 已被郯城法院 该收款收据(原 特此公告 出卖人</p>	

附图 3：征求意见稿村庄张贴公示示意图







附图 4：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示意图



附件 1：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5 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 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5 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 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5 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 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附件）。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以与建设单位电话联系，前往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临沂临港化工产业园大莲花汪村东 150m）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沂临港化工产业园大莲花汪村东 150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征求意见的公参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大莲花汪村、前莲花汪村、后坡村、前坡村、崔家莲花汪村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沂临港化工产业园大莲花汪村东 150m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子庆

联系电话：13793927666

环评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39-7205507

传真：0539-7205516

e-mail: 1119103697@qq.com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与蒙河路交汇处金玉山大厦 24 层

邮编：27600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注意事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

附件 2：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5 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 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送审前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保型净水剂、5 万吨/年钙锌稳定剂、5 万吨/年水滑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点击下载）。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子庆

联系电话：13793927666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乙级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玉山大厦 24 楼

联系人：李琼

电话：0539-7205507

电子信箱：lyshkslq@foxmail.com

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